

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表号	
户籍地址	区	路	街（巷）号房
户籍地所属 区、街（镇）		户籍地所属 社区居委会	
居住地址	区	路	街（巷）号房
申请保障方式	☐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印制

2023 年 10 月

一、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承诺

本人_____是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人，本家庭（本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现就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家庭已详细阅读并清楚《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须知》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所有规定。

二、本家庭同意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或委托核对机构向所有涉及到本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查询、核对本家庭的资产和收入状况。同时，同意涉及到本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的部门、机构或组织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受其委托的核对机构，用以审核且仅限于审核本家庭的住房保障申请。

三、本家庭同意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核查方式，了解本家庭人员结构、就业、家庭收入、财产和家庭实际生活情况。同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并承诺配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负责住房保障资格审查的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家庭在申请住房保障和享受住房保障待遇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四、本家庭承诺，**未享受过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和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五、本家庭承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及所有声明书内所填内容、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同时清楚：**根据现行住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如本家庭疑似采取虚报、瞒报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但不按照《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规定如实申报的家庭，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有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核查工作。骗取住房保障行为一经查实，住房保障部门有权取消本家庭的申请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本家庭须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收回房屋、收回已发放的租赁补贴、在规定期限内不再受理住房保障申请及将有关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等处理决定。本家庭清楚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家庭承诺，住房保障期间，因家庭收入、资产、住房、人员结构和婚育状况等变化影响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和标准的，保证自变动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书面材料如实申报。

七、本家庭承诺，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在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后 3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若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被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后不能申请要回原腾退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若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间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应当在 1 个月内申报，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八、本家庭已清楚只限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若本家庭成员因结婚或离婚需分户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原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视实际情况作调整或退出。

九、本家庭同意在申请、轮候及享受住房保障期间，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读取本家庭基本信息，与所申报信息进行核对、抽查及复核。如申报信息与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出现不一致，本家庭同意补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本家庭确认以下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接收相关住房保障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家庭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住房保障部门，导致行政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行政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行政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一、本家庭知悉住房保障部门将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推送有关住房保障情况。

	签名（请用正楷签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人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共同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应当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均须本人签名，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如 18 岁以下人员）应由监护人代签，并注明代签人及其联系方式。

二、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1		申请人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4				☐ 是/ ☐ 否	☐ 是/ ☐ 否		
5				☐ 是/ ☐ 否	☐ 是/ ☐ 否		
6				☐ 是/ ☐ 否	☐ 是/ ☐ 否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社保卡账号：_____；_____银行（仅限申请人账号）

紧急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1.如家庭成员较多，可另 A4 纸附后。2.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3.申请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及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双特困家庭或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含《残疾军人证》）的优抚对象、属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需提供申请人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社保卡账号。4.紧急联系人是指除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外可联系的人员。1 人户申请，必须填写此栏；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必须填写此栏，须填写监护人（作为紧急联系人）信息；其他申请家庭可选填。

三、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

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总收入（元）		家庭净资产（元）	
------------------------	--	----------	--

注：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的内容填报。

四、家庭住房情况

1. 是否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 ☐ 是 ☐ 否（如选是，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如选否，则无须填写）						
地 址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m ² ）	使用面积（m ² ）		
2. 是否拥有自有产权住房： ☐ 是 ☐ 否（如选是，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如选否，则无须填写）						
地 址	产权人	房屋总建筑面积（m ² ）	占有份额（%）	占有建筑面积（m ² ）		
3. 是否有住房被拆迁： ☐ 是 ☐ 否（如选是，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如选否，则无须填写）						
地址	是否属自有产权住房	建筑面积（m ² ）	补偿方式	安置地址	安置建筑面积（m ² ）	是否回迁
			☐ 货币补偿 ☐ 房屋产权调换			
4. 其他情况：_____。						

五、家庭其他情况（可多选）

家庭其他情况	☐ 低保	☐ 民政核定特困人员	☐ 总工会核定特困职工	☐ 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低保边缘	☐ 成年安置孤儿	☐ 原轮候经适房家庭	☐ 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家庭
	☐ 优抚对象	☐ 见义勇为人员	☐ 已腾退原承租侨房家庭	☐ 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残疾军人	☐ 转业复员军人	☐ 其他退役军人	☐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 劳动模范	☐ 离婚妇女	☐ 国有“僵尸企业”职工	☐ 消防救援人员
	☐ 孤寡老人	☐ 烈士遗属	☐ 养老护理员	☐ 现役军人或现役军人家属
	☐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	☐ 支出型困难家庭	☐ 有未成年子女的三孩家庭	
	☐ 其他：_____			

注：上述家庭其他情况的具体定义详见《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须知》。

六、审核意见情况（★以下内容由审核工作人员填写）

街道 办事处 (镇政府) 初审意见	1. 该家庭人口为_____人，核定保障人口为_____人。 2.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²。 3.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²。 4. 该家庭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资产净值为_____元。 5. 该家庭填报的申请表第二、四项内容情况属实。 6. 该家庭为持有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保边缘、特困、支出型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证件的家庭（ ）。 7. 该家庭为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含《残疾军人证》）的优抚对象。（ ） 8. 该家庭为无收入或低收入的孤寡老人。（ ） 9. 属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 ） 10. 经初审： ☐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租赁补贴条件。 ☐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1）该家庭符合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条件。（ ） （2）该家庭不符合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条件。（ ） ☐ 该家庭不符合申请条件，原因：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街道 办事处 (镇政府) 公示情况	1. 公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公示结果： ☐ 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无须核查，公示通过； ☐ 有异议，须核查。 异议情况_____。 3. 核查结果： ☐ 异议成立，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原因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 异议不成立，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原因_____。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意见书》，核定该家庭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为____元，资产净值为____元。

2. 该家庭人口为____人，核定保障人口为____人。

3.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4.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5. 经审核：

☐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可申请以下保障方式：

☐ (1)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15m²—人均自有产权建筑面积____m²) × 家庭保障人口共____人 (1 人户按 1.5 人计算，2 人及以上户按实际人口计算) × 补贴标准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元) × 该家庭收入补贴系数____ × 该家庭区域补贴系数____ = 该家庭每月应补贴金额____元，社保卡账号：_____；

☐ (2)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租金减免)，按对应的分档租金标准计算的租金减免额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 (1 - 收入档次缴交系数____)；如按分档计租的租金超出核定的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 15%，可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租 (核定的家庭月可支配收入 × 15%)；如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租低于按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计租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 0.1 × 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或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 (优惠租金标准____元/m²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的，则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 (3)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优惠租金)，需缴纳的月租金 = 优惠租金标准____元/m²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4)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属于无收入或低收入的孤寡老人，免交租金；

☐ (5) 属于双特困家庭、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含《残疾军人证》) 的优抚对象及属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 (儿童) 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间租赁补贴 =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15m²—人均自有产权建筑面积____m²) × 家庭保障人口共____人 (1 人户按 1.5 人计算，2 人及以上家庭按实际人口计算) × 补贴标准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元) × 该家庭收入补贴系数____ × 该家庭区域补贴系数____ = 该家庭每月应补贴金额____元，社保卡账号：_____；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按优惠租金计租需缴纳的租金 = 优惠租金标准____元/m²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6) 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且属于 ()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的住户 (不持有双特困证件) / () 烈士遗属 ()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 / () 转业复员军人 / () 三级以上 (含三级) 残疾人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 = _____元/m²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7) 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且低于或等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 = _____元/m²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租赁补贴 /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原因：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